



YD-JL/JS058-03

241512348908

正本



YD2025010205

#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：YD2025010205

企业名称：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运营单位：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街以南、  
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4 层

邮政编码： 261061

电 话： 18953657800

邮 箱： shandongyida822@126.com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**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**

**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**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陈安然	陈安然
现场采样人员	陈安然	陈安然
	臧元康	臧元康
分析化验人员	张晓雯	张晓雯
报告编制人	康宁	康宁
审核人	郭霞	郭霞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## 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，公司在厂界处安装了一台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，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，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对该公司厂界处的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## 二、依据

2.1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 
(HJ 604-2017)；

2.2 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  
(HJ 1010-2018)。

## 三、工况

2025 年 01 月 03 日现场监测期间，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## 四、结果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厂界

测试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3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	制造单位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VOCs(以非 甲烷总烃 计)	13:11-13:21	0.417	0.32	/	/	/
	13:25-13:35	0.447	0.40	/		
	13:40-13:50	0.447	0.36	/		
	13:55-14:05	0.447	0.35	/		
	14:10-14:20	0.431	0.35	/		
	14:25-14:35	0.421	0.36	/		
	14:40-14:50	0.421	0.31	/		
	14:55-15:05	0.326	0.36	/		
	15:10-15:20	0.326	0.34	/		
	平均值	0.409	0.35	-0.06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GM21027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7 mg/m <sup>3</sup>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厂界

测试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3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	制造单位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甲烷	13:11-13:21	0.107	0.63	/	/	/
	13:25-13:35	0.105	0.55	/		
	13:40-13:50	0.105	0.58	/		
	13:55-14:05	0.105	0.55	/		
	14:10-14:20	0.101	0.57	/		
	14:25-14:35	0.098	0.54	/		
	14:40-14:50	0.098	0.58	/		
	14:55-15:05	0.104	0.55	/		
	15:10-15:20	0.104	0.55	/		
	平均值	0.103	0.57	-0.47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气相色谱仪	GM21027	气相色谱法		HJ 604-2017	0.04 mg/m <sup>3</sup>	
备注	/					

无组织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: 厂界

测试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3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	
气相色谱仪		GC-2700	气相色谱法	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考核指标	结果评定
总烃	13:11-13:21	0.524	0.95	/	/	/
	13:25-13:35	0.552	0.95	/		
	13:40-13:50	0.552	0.94	/		
	13:55-14:05	0.552	0.90	/		
	14:10-14:20	0.532	0.92	/		
	14:25-14:35	0.519	0.90	/		
	14:40-14:50	0.519	0.89	/		
	14:55-15:05	0.430	0.91	/		
	15:10-15:20	0.430	0.89	/		
	平均值	0.512	0.92	-0.41		
所用仪器	型号	原理	方法依据	检出限		
气相色谱仪	GM21027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4 mg/m <sup>3</sup>		
备注	/		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